

河南旧志整理丛书

河南省档案馆

整理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民国十八年)

河南新志

中册

出版说明

一九二九年，河南新志编纂处纂修的《河南新志》，除卷首外，共分为舆地、户口、礼俗、物产、实业、赋税、教育、选举、救恤、市政、河务、水利、交通、兵制、司法、职官、人物、艺文、古迹、大事等二十门。其中，户口一卷原缺，司法一卷已佚，实存十八卷。这次整理出版者即此十八卷。

六十五年前纂修的《河南新志》，对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下河南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以及民风、民俗、社会生活诸方面，都留下了不少可资研究当时社会情况的有价值的资料。

但是，也必须看到，《河南新志》草成于第一次大革命失败后，它的立场和时代局限性都是十分明显的。因而，《河南新志》所提供的资料，应该有分析，有批判地对待。对污蔑共产党的言词做了删除。即使就资料价值的角度而言，新志也有严重的不足之处。如清代以前的资料，不少取自《河南通志》、《续河南通志》及有关志书，且其中颇多讹舛和疏略。而辛亥革命后的资

料，则收集得并不完备。正如毛泽东同志在《〈农村调查〉的序言和跋》中所说的：“中国幼稚的资产阶级还没有来得及也永远不可能替我们预备关于社会情况的较完备的甚至起码的材料”。

主持纂修《河南新志》的刘景向，字遂真，信阳人。除《河南新志》外，刘氏还与修一九三四年《信阳县志》。其他著述也颇丰。

《河南新志》当时没有付印，原稿历经兵燹得以保存下来，委属不易。解放后，《河南新志》由省文史研究馆收藏；一九六〇年后，经河南省人民委员会批准，移交河南省档案馆藏保管。此次根据省档案馆藏的稿本复印整理，适当划分段落，加以标点，并作了必要的校勘。为了尽可能保留《河南新志》的原貌，凡校改的地方，一般都在校勘记中注明原文，加以说明。

此书原为鲁锦襄同志初点，由萧鲁阳同志校点定稿，经葛行、司绍晔等同志复审。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

河南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河南省档案馆

一九八八年三月

河南新志 (中册) 目录

卷之八 选举 五〇七

荐辟 五〇八

科第 五一〇

选举议员 五二六

自治 五二七

党务 五三〇

卷之九 救恤 五五一

义仓 五五二

赈务 五五四

平糶 五六二

救济院 五六六

普育堂 五七六

卷之十 河务 六〇九

开封因利局 五七八

开封平民医院 详市政志 五八〇

开封平民村 五八〇

开封民生村 五八一

劳工休息处 五八四

冬赈及庇寒所 五八四

慈善团体 五八五

豫南大同医院 五八七

红十字会 红卍会附 五八九

附录一 各县灾情纪实 五九一

附录二 河南各县灾情分考表 六〇七

河防	六〇
职官	六六〇
经费	六六六
沁工	六七八
河工地亩	六八三
卷之十一 水利	六八七
沟渠	七一二
闸堰	七一五
井泉	七一八
附录 河南水利工程委员会	七二六
组织法	七三一
卷之十二 交通	七三一
邮政	七三一
电政	七三六
长途电话	七四六

平汉铁路	七五〇
陇秦豫海铁路	七五八
道清铁路	七六四
汽车路	七七〇
航路	七七三
卷之十三 兵制	七八一
清代制兵	七八二
民国兵法	八二四
国民革命军第二集	八二七
团军兵制	八三五
陆军测量局	八三八
洛阳各级学校监督处	八四一
卷之十四 职官	八四二
清代官制	八四六
民国官制	八四六

河南省政府	八四九
河南省政府民政厅	八五一
河南省政府财政厅	八五五
河南省政府建设厅	八五七
河南省政府教育厅	八五九
河南省政府工商厅	八六一
河南省高等法院	八六三
河南省交涉署	八六五
河南省警务处	八六七
河南省会公安局	八六七
河南省盐务处	八七二
河南烟酒事务局	八七五
河南卷烟洋酒印花 统税局	八七八

河南屠宰税兼花生税 征收总局	八七九
河南印花税局	八八一
开封市政筹备处	八八三
河南河务局	八八五
河南水利局	八八八
河南自治筹备处	八九〇
郑州市政府	八九三
河南各县县政府	八九四
河南各县公安局	八九六
河南各县财务局	八九八
河南各县教育局	九〇〇
河南各县建设局	九〇一

卷之八 选举

中国选举肇自唐虞。尧之举舜，舜之举十二官，固皆选于众者也。古书简略，而咨四岳以明明扬侧陋，已可见其概矣。《周官》以乡三物兴万民，为三年大比之法，而以亲亲治天下。宋、卫、陈、郑之公族，贤才辈出，庶姓之达者罕闻焉，汉室人材不出一途，策试贤良，又举茂材异等、孝第、明经、博士，相与偕登，故得人称盛。自晋迄隋，虽不免门第之私，辟荐亦多才俊。甲科既设，士始竞于文艺，唐、宋、金、元率多循之。明初三途并用，其以人材进者，几与进士比隆。旧志合《科第》于《选举》，以其皆为入仕之阶也。清季废科第为代议制之选举，性质既异，自难并为一设而循环递嬗之交，亦未便遽歧为二。兹略述二事之陈迹，与民国以来国会省会选择之竞争，及国民党之党治并各级党部组织法，悉以著之。

荐辟

旧志载西汉之荐辟，在豫者自贾谊至蔡茂凡二十有二人，而有贤良方正、孝廉方正、孝廉有道、廉正、孝廉、明经、博士、直言诸称。东汉自杜诗至钟繇凡一百二十有五，有五人，于贤良方正、孝廉、明经、博士之外，又有至孝、童子郎等名，公府、州牧均得辟荐，登进之途至广。故士皆勤本业而务修名。三国之于豫人，蜀汉僻于一隅，有陈震等十人，魏有郭嘉等十五人，吴有程秉等五人。晋于豫人，其可考者，有何曾等六十八人。刘宋有谢裕等十八人。萧齐有张敬儿等十二人。梁有乐蔼等三十四人。陈有袁宪等四人。元魏有袁式等二十二。北齐有陆彦师等三人。北周有李昶等三人。隋有马先等十人，而庾、袁、江、周诸家几居其三分之一，谢、荀、阮、蔡则其次焉，所谓「下品无高门，上品无寒士」也。唐之科目尤繁，有大儒异等、明经、贤良、制科、至孝、后拔、宏词、直言极谏、文词清丽、博学宏词、五经、贤良方正等名。豫人得举者，戴胄等七十有二人。五季纷扰，举张策等十一人。宋之科目有九经、三传、三史、遗逸、贤良、服勤同学、茂才异等、贤良

方正、词学有道、人材、明经等名，豫人得举者，沈伦等三十有四人。金举词赋一人，明经行修一人，才干一人。元有贤良方正、文学、人材等科，举许衡等三十有七人。明初荐举有人材、儒士、贤良、秀才、贤士、孝廉、才行、明经、力士、行笃、才能、孝行、才干、耆德、孝弟、孝友、天文、儒术、明敏、才德、贤人君子、楷书、书法等目，既无定名，亦非定制，用之则举。洪武一朝，豫人得举之可考者，世家宝等三百八十六人。永乐时赵毅等一十四人。宣德时王良等三人。正统时徐钦〔一〕等三人。弘治时张秉一人。正德而后，专注重于科第，士之由他途进者益鲜。崇禎之世，郑之俊等四人得举贤良，余无所闻。清沿明制，亦重科举。康熙十八年召试博学宏词，豫惟汤斌一人，然斌先于顺治壬辰已登进士。雍正三年命巡抚保举〔二〕。孝廉方正有刘朝佑一人。四年学政题荐行优〔三〕，有邹双一人。五年督臣保举文行兼优，才可试用，有孟贡〔四〕等十二人。七年督臣保才猷可供任使，得吕际文等二十七人，又遵谕广取人材，保举贾建奇等七人。嘉庆而后，历朝皆举孝廉方正一次，各县一人或二人，得举者赴京朝考，仍以文字、书法次其等差，又混之于科举矣。督抚学政本许保荐人材，而久则视为例行之

事，无复措意。咸、同军兴之际，戍幕之保举尤多。光绪举行经济特科，合保荐于考试，任用之时，需次如故。盖自捐纳既兴，仕途冗滥，有幸进之门，无登庸之路，政治日以隳坏，遂为世人诟病之资，夫岂初意之所及哉！自雍正三年，内黄、浚、滑三县改属于豫，所有历代荐辟之士，均应增附，内黄得八人，滑县得七人，浚县无。

科第

进士

进士之科，始自隋时，而豫无传人。唐则贞观中有上官仪。显庆中有房式。上元中有郑益、夏侯嵩，益状元，又刘永济、刘宪。中宗时有李日知等八人，娄师德、源乾曜宰相，皆著声绩。睿宗时陈元光等二人。玄宗时张廷圭济源人，太子詹事。等十四人，岑羲〔五〕封河南郡公。肃宗时高郢等四人，郢宰相。代宗时关播等九人，播郑綯、郑余庆宰相。德宗时郑昉等十一人，武元衡宰相，郑全济状元。宪宗时张廷圭洛阳人，元和元年第，官督察御史。等十人，郑解状元。穆宗时贾餗等四人，餗宰相。文宗时李商隐等六人，郑言状元。

武宗时李廷圭等二人。宣宗时刘璩等三人。懿宗时韩绶等十四人，韩缙、郑宏业、孔纬状元，纬封鲁国公，郑繁宰相。僖宗时郑中贻等二人，中贻状元，陆康宰相，昭宗时许书等二人。凡九十七人，而荥阳郑氏得二十二人，实居四分之一。然唐之进士科，岁一举行，获隽者恒在三十人左右。而传者仅此则淹没实多矣。其应增入者，有内黄沈佺期，滑县崔鹏等九人。

五季，后梁刘岳等二人。后唐张道等三人。应增入内黄师均。后晋桑维翰等二人，维翰宰相。后汉高颙一人。后周刘熙古等八人。凡十有七八。

宋太祖时，张志华等七人，王旦本大名，居汴。宰相。太宗时，韩国华等三十三人，张齐贤、吕蒙正、王曙、吕夷简、吕公著皆宰相，显名绩。真宗时，孙仪等四十五人，王随、向敏中宰相，冯拯仆射，封魏国公。仁宗时，王拱宸等六十二人，韩琦、韩绛、宋庠、韩宗彦皆宰相，琦之勋业尤为烂然，程颢更以伊洛之学名世。英宗时赵君锡等九人。神宗时邢恕等十八人。哲宗时李常宁等十八人。徽宗时朱胜非等十六人。钦宗时富直柔〔六〕一人。凡百零九人。南宋高宗时陈咸等五人。孝宗时程迥等二人。光宗时傅伯成等四人。理宗时王襄一人。凡十二人。应增入内黄李防等四人，滑县戚维等三

人，合二百二十八人，余皆不传。

金太宗时胡砺一人。熙宗时田确一人。世宗时杨伯元等三十三人。章宗时程震等三十四人。宣宗时张价等二人。哀宗时卢亚等十一人。应增入滑县李泉。凡七十三人，余无传。

元武宗时王槃等十一人。仁宗时祁君璧等五人，马祖常、马祖孝兄弟同登，祖常之名尤显。英宗时赵珪等三人。泰定时赵瑞卿〔七〕等三人。文宗时许有孚一人。顺帝时成遵等三十二人。应增入内黄刘德渊、滑县宋讷，而陈祖仁、龚友福皆状元，蔡子英以忠节著。凡元代之可知者，五十有二人。

明太祖洪武十七年，制定科举条式，以子午卯酉年乡试，辰戌丑未年会试。乡试中式者，各布政使司送礼部会试，会试中式者，赴殿试。凡乡会试各三场。第一场试四书〔八〕义三道，《经》义四道，四书王朱子集注，易主程朱《传》义，书主蔡沈《传》及注疏，春秋主三传及胡安国、张洽传礼记主古文注疏。等二场试论一，判语五，诏、诰、章，表各一。第三场试经、史、策五道。其应试者，国子学生及州府县学生之学成者，儒士之未仕

者，官之未入流者，皆由有司申举。其罢闲官吏及倡优之家，与居父母丧者，皆不许入试。

洪武辛亥科豫人中试者王谊等七人。乙丑科魏安仁等十四人。戊辰科吴谦等五人。辛未科杨安仁等三人。甲戌科杨振等八人。丁丑科李弼等十三人。应增入滑县一人，又考城樊镇亦洪武中进士，科分无考。

建文庚辰科陈宾等七人。

永乐甲申科张安等十七人。丙戌科魏智等十人。辛卯科乔良一人。应增入滑县程昱。壬辰科黄裳等二人。乙未科邵旻等十二人。戊戌科陈纪等十七人。辛丑薛瑄等十二人，瑄侍郎，谥文清，为明代醇儒，从祀孔子庙廷。甲辰科王懋等七人。应增入内黄马驯。

宣德丁未科刘玘等十三人。庚戌科陆奇等十人。癸丑科李洵等十人，李贤大学士，谥文达。应增入滑县高峰。

正统丙辰科王澍等八人。乙未科李凤等十三人。壬戌科熊璘等十人。乙丑科陈善等五人。戊辰科熊璜等六人。

景泰辛未科蔡升等十二人，马文升尚书，徐廷章〔九〕都御史，皆著勋

績。应增入浚县王越，越尚书，谥襄敏。甲戌科孙贤等二十三人，贤状元。天启丁丑科陈瑾等二十一人。庚辰科潘礼等十七人，刘健大学士，有勋績。应增入滑县何广。甲申科高斐等十一人，应增入滑县王崇之。

成化丙戌科翟瑛等二十一人，许进尚书，有勋績。应增入内黄李能。己丑科尚纲等二十二人。壬辰科翟通等十九人，刘宇大学士。乙未科元守直等二十六人。戊戌科毕孝等三十人，刘忠大学士。应增入内黄、浚、滑三县各一人。辛丑科李瓚等二十六人。甲辰科马谔等十二人。应增入滑县王肃。丁未科任伦等二十三人，李逊学大学士，王鸿儒、柴升尚书。应增入滑县王洧。

弘治庚戌科刘绅等十三人。癸丑科尚儒等十一人，李梦阳以文学显。应增入浚县尹雄。丙辰科刘东等十六人，贾咏、许赞皆大学士，李铎尚书。己未科许光等十三人，许诒尚书。应增入滑县靳颐。壬戌科王尚纲等十四人，王廷相、张云尚书，何塘都御史，何景明副使，二何之名尤著。乙丑科崔铤等二十一人，铤侍郎，传河津之学，孟洋亦有诗名。

正德戊辰科焦黄中等二十三人。辛未科张原明等十四人。应增入滑县侯

伦。甲戌科王腾等二十七人。丁丑科高尚贤等三十人，刘诩、王邦瑞尚书。辛巳科杜桐等十八人，孙应奎尚书。应增入内黄二人，浚县一人。

嘉靖初年癸未科王教等二十七人。丙戌科李櫟等二十二人，许论〔一〇〕尚书。己丑科杨本仁等十九人。壬辰科陈乙等二十三人。乙未科郭朴〔一一〕等二十二二人，璞大学士，李登云尚书。应增入浚县李文升。戊戌科朱用等二十三人，魏尚纶〔一二〕尚书。应增入滑县侯汝谅。辛丑科高拱等二十二人，拱大学士，谥文襄，有勋绩。应增入滑县陈王道。甲辰科谢孟金等十四人，刘自强尚书。丁未科曹金等十五人，张子厚尚书。应增入浚县一人，滑县二人。庚戌科王献图等二十人，沈应时尚书。癸丑科黄钧等二十人。丙辰杨栢〔一三〕等二十一人，刘思问、辛自修、宋纁、赵贤皆尚书。己未科何永庆等十九人。壬戌科孙坤等十四人。乙丑科沈鲤等二十八人，鲤大学士，谥文端，姚继可、张孟男尚书。

隆庆戊辰科梁许等三十人，李戴、杨时宁尚书。辛未科田乐义〔一四〕等二十三人。

万历甲戌科吕坤等二十九人，坤侍郎，为明季名儒。应增入内黄一人，浚

县一人。丁丑科侯应征等十八人。应增入浚县一人。庚辰科王九德等二十六人，李汝华尚书。癸未科刘鹿鸣等三十五人。丙戌科何出图等三十人，魏养蒙、李宗延尚书。应增入内黄二人，浚县一人，滑县一人。己丑科郭维宁等三十一人，黄运泰、袁可立尚书。应增入内黄黄吉士、浚县王在晋，在晋尚书。壬辰科张鹤鸣等二十一人，鹤鸣尚书。乙未科王维俭〔一五〕等二十七人，刘尚质、刘尚朴兄弟同登。戊戌科王正志等三十人，靳于中、范济世尚书。应增入滑县祁伯裕、浚县孟楠，伯裕尚书，溢敏惠。辛丑科高节〔一六〕等二十二二人，刘泽深、刘广生尚书。应增入浚县杨州鹤。甲辰科张金榜等二十五人。应增入滑县朱瑛。丁未科罗文英等十八人，马之骥、傅振商尚书。庚戌科王顺行等二十五人。癸丑科申廷撰等二十九人，孟绍虞、周士朴、吕维祺尚书。丙辰科孙如兰等四十三人，刘之凤、余城、侯恂尚书。应增入浚县朱华年、刘尚信，滑县魏熙乘，熙乘大学士。己未科陈九成等三十七人，梁廷栋〔一七〕、丁启睿尚书。

天启壬戌科潘士秀等二十二二人，王铎尚书。应增入滑县胡权。乙丑科张元佐等二十人，刘昌、宋权尚书。

崇禎戊辰科张文光等二十八人，史可法大学士，谥忠正。辛未科王士俊等三十三人，一甲戌科刘理顺等三十二人，理顺状元。应增入滑县阎禧。丁丑科唐铉等二十人。应增入内黄樊吉人、浚县刘达。庚辰科朱在柳等二十一人，孟明辅、李际期尚书。癸未科何荫光等十九人。应增入滑县朱印显。

清承明制仍以三年为一科。遇有庆典则特加一科，谓之恩科。科举条式悉沿旧规。后乃改第一场试四书义三道，试帖诗五言八韵一道，第二场试五经义五道，第三场试策五道。

顺治丙戌科豫人中式者赵映乘等八十五人。应增入浚县一人，滑县一人。丁亥科薛陈伟等二十四人。己丑科李光座等二十七人。应增入滑县二人。壬辰科王延璧等三十二人，汤斌尚书，谥文正，为清代醇儒，从祀孔庙。乙未科耿佐明等三十一人。应增入滑县一人。戊戌科侯体随等二十一人，李天馥大学士。应增入浚县二人，滑县一人。己亥科侯朴等四十七人。应增入滑县一人。辛丑科李接第等三十六人。

康熙甲辰科常翼圣等十七人。丁未科张溶等十一人。庚戌科张发辰等十